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符合 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 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 主管機關重大裁罰 及處分者,或受處 分情事已獲具體改 善經主管機關認可 者。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 ,達百分之二百以 上。
 - 三、在國外設立子公司 之投資總額,符合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四之規定。

保險業申請在國外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 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重大裁罰<u>及處分</u>,指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 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 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 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 事。

-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符合 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 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 ,達百分之二百以 上。
 - 三、在國外設立子公司 之投資總額,符合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四之規定。

保險業申請在國外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 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重大裁罰,指金融監反 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 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 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 條所列之重大裁罰措 施。

- 一、本辦法所稱「重大裁罰 及處分 |之定義應與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 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 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 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 裁罰及處分 之定義一 致,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三項;又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最近一年 未有遭重大裁罰及處 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 , 於核准前保險業遭 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 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 性考量,併予敘明。
- 二、第二項未修正。